

## 人權保障案件統計

(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)

案件性質	人民書狀 涉及人權保障案件		調查報告 涉及人權保障案件	
	件數 (件)	比重 (%)	案數 (案)	比重 (%)
合計	22,128	100.0	173	100.0
按人權類別分				
1. 自由權	226	1.0	6	3.5
2. 平等權	90	0.4	4	2.3
3. 生存權及健康權	823	3.7	33	19.1
4. 工作權	2,204	10.0	15	8.7
5. 財產權	5,324	24.1	38	22.0
6. 參政權	1,358	6.1	1	0.6
7. 司法正義	9,359	42.3	20	11.6
8. 文化權	233	1.1	5	2.9
9. 教育權	614	2.8	12	6.9
10. 環境權	583	2.6	19	11.0
11. 社會保障	702	3.2	8	4.6
12. 其他人權	612	2.8	12	6.9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配合「兩公約」(即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)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內國法化，透過調查權的行使，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，捍衛社會正義。
- 二、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22,128件，占同期間處理人民書狀27,047件之81.8%；按案件性質分析，以涉及司法正義9,359件最多(占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42.3%)，其次為財產權5,324件(占24.1%)，工作權2,204件(占10.0%)再次之。
- 三、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監察院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有173案，占同期間審議通過調查報告353案之49.0%；按案件性質分析，以涉及財產權38案最多(占調查報告涉及人權保障案件之22.0%)，其次為生存權及健康權33案(占19.1%)，司法正義20案(占11.6%)，監察院將持續關注各項人權問題改善成果，善盡人權保障職責。